本人郑重承诺

1.本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信用杭州不良记录、退还补贴等）。

2.本人承诺已与区属用人单位签订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且已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属创业人员的，需持有区营业执照（担任法人）和半年以上的完税证明）。

3.本人承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从2013年10月21日至申请之日期间在萧山区无住房，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包括安家补助）。

注：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是指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享受过公有住房、集资合作建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房以及批地建房等按政府优惠政策购（建）的住房，以及高校等事业单位发放的购房补贴。

4.本人承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人才（专项）租赁住房或货币补贴、新引进应届大学生租房补贴等租房优惠政策。

5.本人承诺已在杭州范围内租赁合法住房。

6.本人承诺若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补贴领取期间因购房、赠与、继承等途径取得各类房产或工作单位、户籍地等发生变动的，在发生变动之日起15日内主动如实申报，不再符合补贴条件的，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